|  |
| --- |
| **项目绩效自评表** |
| 填报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 总分：99.93 |
| 项目名称 | 省直资产管理考评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教育厅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音乐学院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省直专项 🗹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□ 2、新增性项目 🗹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🗹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5 | 5 | 100%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交流学习次数 | 2次 | 2次 | 15 |
| 资产清查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25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满意度指标 | 师生满意度 | ≥98% | 97.83% | 39.93 |
| 备注: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，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)，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|  |